

华商党[2018]13 号

关于 2018 级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查及组织 关系接转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认真做好新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8 级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查和组织关系接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生党员的入党材料审查工作

(一) 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查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各党总支应安排指定人员对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查后上报学院党校复审。

（二）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查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进行，重点审查新生党员的入党年龄、入党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入党程序是否严格规范，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准确，是否存在预备党员逾期

未转正或党委审批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情况。对入学前预备期已满的新生预备党员，一般应要求其在原单位党组织办理转正手续后，再将档案转入我校。对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须向新生党员原所在党组织核实有关情况，要求补齐相关材料或作出情况说明，并存入本人党员档案。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三）经审查合格的入党材料由所在支部负责，专柜管理，专人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时，各党总支将其入党材料密封后通过机要寄送或交由党员本人自行提取。

二、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一）对入党材料审查合格的新生党员，应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查登记表》（下称《登记表》），上报学院党校，再由学院党校报阳光服务大厅组织部窗口并及时帮助其接转组织关系。

（二）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接转组织关系的，再由学院党校报阳光服务大厅组织部窗口后，在规定时限内统一线上接转。

（三）通过线下纸质介绍信接转的，各党总支应认真审核组织关系介绍信填写是否正确规范，介绍信是否在有效期。介绍信抬头应填写“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

会”或“山西省高校工委”，转入单位应填写“山西财经大学~~XX~~学院”或“山西财经大学~~XX~~学院~~XX~~党支部”。对超过有效期或填写不正确、不规范的介绍信，应要求党员本人及时联系原所在基层党组织重新开具。

（四）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接转以总支为单位上报学院党校，学院将统一到阳光服务大厅办理。接转完成后尽快将新生党员编入到一个党支部中，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促使其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学院新生党员档案审核各总支原则上应于9月25日前完成。

附件：《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查登记表》

中共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办公室
发

2018年9月19日印

共印 15

份

注：1. 组织关系转移方式填写“线上”或“线下”。

2. 本表一式两份，1份交学院党校，1份基层党委留存。

党总支书记（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